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再升科技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923,3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6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54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再升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5 月 12 日，再升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再升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5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推进计划，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近期仍然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再升科技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审核和批准程序

再升科技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再升科技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再升科技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3、再升科技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红



蔡超

